

近四年省级以上荣誉

序号	名称	时间	级别
1	江苏省特色专业（保安专业）	2015.6	省级
2	国家体育人才后备实训基地	2017.03	国家级
3	社区服务类研究组组长单位	2018.06	省级
4	国家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	2018.12	国家级
5	江苏省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	2018.10	省级
6	江苏省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三等奖	2019.10	省级

现代学徒制试点

序号	试点项目	合作校企名称	人数	试点级别	备注
1	安保服务与管理	徐州金鹰保安服务公司	30	校级	
2	运动训练	沛县旭日搏击健身俱乐部	30	校级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近四年保安现代化专业群职教体系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作学校	前段专业	后续专业	试点开始时间
1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专业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2019.6.10
2	扬州市职业大学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	2018.3
6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运动训练	机电一体化、 运动训练	2017.6

特色专业

访客数：4480803

选择搜索范围：全站搜索

行政公文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职【2015】24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5年全省职业学校 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强化职业学校专业规范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组织开展2015年全省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认定工作。经学校申报、各市推荐、网络评审、实地视导，认定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会计等62个专业为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车身修复等17个专业为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认定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等20个专业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动漫设计与制作等9个专业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现将认定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专业建设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根本举措。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专业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现代产业结构衔接吻合度，准确把握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筹规划做好专业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2015年全省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认定结果

省教育厅
2015年6月8日

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

序号	学校	专业	学制	类型
1	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	汽车车身修复	中职	特色
2	南京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药剂	中职	特色
3	南京旅游营养中等专业学校	西餐烹饪	中职	特色
4	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中职	特色
5	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商务韩语	中职	特色
6	无锡江南中等专业学校	工艺美术	中职	特色
7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保安	中职	特色
8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金融事务	中职	特色
9	张家港市舞蹈学校	舞蹈表演	中职	特色
10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中职	特色
11	江苏省如皋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软件与信息服务	中职	特色
12	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	软件与信息服务	中职	特色
13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中职	特色

国家体育人才后备实训基地

学校已建成的省现代化实训基地名称

基地情况简介

根据沛县人民政府对沛县教育资源的优化重组安排，在2015年8月沛县体育中学与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两校集中办学，两校资源互相利用，成果共同分享。现在学校拥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称号。

附件 2: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名单

江苏

1. 徐州市竞技体育学校
2. 徐州市水上运动中心
3.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4. 丰县业余体校
5.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6. 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7. 南京市羽毛球运动学校
8. 镇江市体育运动学校
9.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10. 宿迁市体育运动学校
11. 泰州市体育学校
- 12. 沛县体育中学(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13. 宜兴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14. 盐城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 活动

2018.6.12 日江苏省学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在南京召开了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明确了各研究组组织结构、任务及时间节点，我校作为社区服务类研究组组长单位，按照会议精神多次召集研究组成员开会，研讨社区服务类技能考试大纲、理论考试大纲、考点建设标准等。至今承担的任务已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受到省学考办及合作成员单位的一致赞赏。

一、2018.6.25 日在我校举办社区服务类研究组研讨会。

1. 会议通知

关于召开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 研讨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 6.12 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徐州沛县召开省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研讨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传达省厅 6.12 会议精神；2. 讨论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保安、物业管理）工作任务分工；3. 明确下一步工作。

二、会议安排

1. 会议地点：徐州沛县微山湖假日酒店（新城区汉源大道与萧何路交汇处）。会务联系人：刘忠强；电话：18361757258，0516-89655775。

2. 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周一）9:30，会期 1 天。

3. 费用：参会人员交通、住宿费自理，由所在单位承担。

三、参会人员

研究组全体成员

附：研究组工作任务单

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

徐 州 安 保 中 等 专 业 学 校

2018 年 6 月 20 日

2. 研究组、指导组名单

三十四、社区服务类

研究组

组 长：高广栋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	------------

副组长：江文龙	江苏省沐阳中等专业学校
---------	-------------

牛 彪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	------------

成 员：沈 倩	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

蒋云飞	江苏省陶都中等专业学校
-----	-------------

杜建军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	------------

杨蕾蕾	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

刘忠强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	------------

张 静	江苏省淮安中等专业学校
-----	-------------

指导组

组 长：周春林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成 员：徐华东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李学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吕胜男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3. 会议照片



二、2018.10.17 日在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召开研讨会

1. 会议通知

关于召开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第二次研讨会

各有关学校：

根据江苏省中职学生学考办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召开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第二次研讨会议。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研讨、修订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理论、技能考试大纲；
2. 研讨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考点建设标准；
3. 商讨理论、技能题库的开发范围及要求，启动下阶段工作。

二、会议安排

1. 会议地点：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徐杨路 32 号）办公楼 515 会议室。会务联系人：吴美华，电话：15161752608。

2. 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周三）上午 9:30，会期 1 天。

3. 费用：参会人员交通、住宿费自理，由所在单位承担。

4. 其他：请各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将回执发至 1666063382@qq.com。

三、参会人员

1. 研究组全体成员；
2. 承担具体项目研制的核心成员、主持人或执笔人。

四、附件

1. 理论、技能考纲修订意见反馈表
2. 参会回执

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研究组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代章)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照片





江苏省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组委会

2018年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获奖名单公示

2018年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现场决赛于7月15—17日在南京举行。经专家组评判，大赛组委会审核，现将获奖作品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公示时间：2018年7月19日至7月25日。

联系电话：025-83758245、83335667，邮箱：jsvet@163.com。

附件：2018年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获奖名单（公示稿）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组委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1. 附件：2018年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获奖名单（公示稿）

专 业 四 组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	薛文媛,王妍,王啸群	一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马殷春,施伟	一等奖
	专业四组(司法服务)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张乃予,史立,钟志锋	一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江苏省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权青,刘珍玉,张洋	一等奖
	专业四组(司法服务)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燕俊,高寅,朱锋	二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江苏省淮安中等专业学校	徐琛,赵焘微,陆一鸣	二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	张蓓,赵伟,李新林	二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	李然,冉雪峰,冯其河	二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沙莎,陈建明,施强	二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马荣,尹蕾,相姗姗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陈翼,钟菁,毛薇兰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宋姝姝,茅一娟,黄菊华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王利娜,刘有树,邓云赞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陈丽莹,金敏,戴颖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陈文娟,徐佳,田冬芹	三等奖
	专业四组(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	杨立岩,朱贵华,黄艳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金频生,沈进城,吴晓艳	三等奖
	专业四组(财经商贸类)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郭晨,周颖,成孝俊	三等奖

全国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正文

关于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拟获奖项目的公示

发布日期：2018-11-26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现场决赛于11月24日至26日在济南举办。2018年比赛分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和军事职业组，均下设教学设计赛项、课堂教学赛项、实训教学赛项。2018年比赛共收到来自地方36个参赛队和军事职业组的1305件参赛作品。经网络初评和现场决赛，中职组、高职组共产生一等奖122名，二等奖240名，三等奖346名；经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组织评审，军事职业组共产生一等奖7名，二等奖22名，三等奖31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45号）要求，现将获奖名单单向社会公示（见附件），公示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12月6日止。公示期内，如对获奖项目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比赛组委会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否则恕不受理。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人保密。反映情况的书面意见务请于2018年12月6日之前通过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送达比赛组委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邮政编码：100816；联系电话：010-66096810；传真：010-66020434；电子信箱：jxjc@moe.edu.cn

附件：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拟获奖项目名单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组委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下载

22	河北省	邯郸市职教中心	亲孝传承 生声不息——利用会声会影制作孝亲短片	韩婷, 乔文峰, 郭静
23	河北省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头部按摩	吕爽, 毕义江
24	河北省	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型”随乐动——幼儿歌曲伴奏编配	王婷婷, 许小舟
25	河南省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SmartArt 图形——一图胜万言	肖添方, 牛峰, 王晓征
26	河南省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变废为宝 绿色动力--易拉罐小汽车制作	孙严, 张淑珍, 靳宁
27	黑龙江省	大庆市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漫绘画卷 致敬匠心——PPT制作卷轴动画	滕达, 孙连英, 邵洋
28	黑龙江省	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白酒蒸馏技术	宫宇嘉, 郭晓晨, 吕虹
29	湖北省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二项分布	王轶, 陈宇雄, 胡飞
30	湖南省	湖南桃花源高级技工学校	描鸾刺凤——摺针的运用	杨洋, 刘文武, 翦成方
31	湖南省	长沙财经学校	眼妆技法	周思辰, 陈全宝, 周知
32	湖南省	衡阳农工贸职业学校	五禽戏习练方法与技能	唐佳洁, 刘光华, 殷博豪
33	吉林省	吉林女子学校	《直线与平面所成的角》	张毛毛, 魏远伟, 颜珑瑶
34	江苏省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中等专业学校	防范网络风险, 共筑网络安全	喻晗, 唐蒙蒙, 武婷婷
35	江苏省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游泳救生的观察判断与赴救	焦均伟, 汤志超, 王铭一
36	江苏省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幼儿园常见传染病防控中的保育工作	张乃予, 史立, 沈森
37	江苏省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社区守护中的火灾控制	肖忠锋, 牛彪, 朱锋



5. 体育 (11 个)



获奖证书

燕俊、高寅、朱锋 同志在2018年全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中、获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专业四组司法服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大赛组委会
2018年12月

荣誉证书

肖忠锋、牛彪、朱锋 在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中职组教学设计 赛项比赛中，参赛作品《社区守护中的火灾控制》荣获 二 等奖。

特此表彰，以资鼓励。ChinaSkills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编号: Js20180219

编号:

关于“中高职贯通教育”项目 的合作办学协议 (讨论稿)

本协议由

甲方：建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鉴于

- 1.1 为适应新形势下教育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办学，是院校提高综合竞争力，扩大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
- 1.2 甲方为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 1.3 乙方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目前乙方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积极合作，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

一、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保证如下：

- 1.1 甲方为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 1.2 甲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 1.3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1.4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

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甲方强制执行。

乙方声明、保证如下：

1.6 乙方为政府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历教育机构；

1.7 乙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1.8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乙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1.9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二、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以对接专业为基础，开展中高职贯通式教学。该项目学制共六年，前三学年学生学籍在乙方，后三学年学生学籍在甲方。双方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合作：

2.1.1 注册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三年级学生进入对接专业学习，通过江苏省注册入学方式第四学年一第六学年在甲方深造，提升学历教育水平；第六学年末，成绩合格，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 100%就业。

2.1.2 预科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二学期在校生于第三学年或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转入甲方所在地学习大专专业预备课程；第四学年学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被甲方注册录取后，学籍转入甲方，学生继续完成剩余大专专业课程，大专预备课程成绩将得到甲方认可；第五学年或第六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第六学年末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 100%就业。

违约金按违约发生时该学年学生已缴纳的学费视作为违约金。

七、附则

- 7.1 本协议如遇国家政策变更、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妥善解决问题。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7.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李以卓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中高职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乙方开展中高职教育分段联合培养。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办学的形式

“3+3”中高职直通班

二、合作内容

学制六年，前3年在乙方就读，第4至第6年在甲方就读，第6年为符合甲方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具体合作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

三、双方职责

1. 合作专业中的中职学生，由甲方负责组织生源，乙方予以大力协助。招生宣传过程中，甲乙双方严格遵照国家政策和规定，以及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发布详实、准确的联合培养招生信息，确保双方宣传口径一致。

2. 前三年由乙方组织基础课教学和管理，并注册乙方学籍。第三年的第二学期起转入甲方就读，并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学生参加普通高校专科段注册入学报名，甲方根据江苏省招生政策，为符合当年注册条件的学生注册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籍，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第四至第六年由甲方组织教学和管理。

3. 参加甲乙双方合作专业的中高职贯通教育并修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甲乙双方负责为其发放毕业证书。乙方为毕业学生发放中职毕业证书，甲方为毕业学生发放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4. 转入学生享受和甲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就业推荐和安置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和宿舍两间。

四、教学和管理

1. 新生中职第一年入学后一个月内，由乙方编制学生名册送甲方存档。

2. 甲乙双方分段分别承担学生就读期间的教学和生活管理及其他工作。

法律和经济责任。其中中职阶段由甲方派专人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并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3.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合作专业的高职贯通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在乙方就读期间，由乙方按计划实施教学和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双方尽其责任保证教学质量。

五、经费

1. 双方按照各自的收费标准收取学生的有关费用，前三年中专阶段，甲方每年收取一定的技能培养费，代办费和住宿费由乙方收取；后三年大专阶段根据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费标准收取。

2. 甲方为支持乙方发展教育事业，在学生转入甲方并缴清学费的前提下，给乙方一定的办学资助。

六、特别约定

1. 任何一方因招生宣传不实或教育教学管理失误而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要求双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 协议有效期为三届学生（2017级、2018级、2019级）。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实行。

甲方：（签章）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0日

乙方：（签章）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0日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双方根据江苏省实行的“中职校毕业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升入高职院校学习深造”招生政策，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的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的生源基地，组织推荐符合条件（详见附件《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到甲方就读。

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的学生全部属于国家统招计划，在校学习三年，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国家教育部统一注册的《扬州市职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的书写格式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1）乙方三年级学生（含就业班和升学班学生，下同）及往届毕业生，愿意继续升学的由乙方组织学生按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申请注册入学就读甲方，甲方接受乙方推荐学生人数的数量由双方每年约定一次，甲方确保录取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

（2）乙方二年级学生，在二年级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即可转入甲方学习，并按照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参加注册入学的报名、体检及录取，自学生取得正式大专学籍并在甲方学满三年由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3）乙方以双方合作“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的名义联合招收一年级新生，根据不同专业组建“中高职衔接运动训练专业试点班”（简称中高衔接班），该部分学生由双方共同书面商定学生培养方案，在转入甲方学习前在乙方处学习，在二年级结束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转入甲方学习，在甲方学习三年后就业，由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以上二年级结束后即转入甲方学习的学生从入校到正式办理录取手续期间为甲乙双方共同培养阶段，由甲方负责教育和管理，并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由双方共同为学生办理报名和录取手续。

2. 推荐程序

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考生办理报名、交费手续，签订培养协议，符合条件者由甲方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3. 培养模式

乙方学生转入甲方继续学习深造，从正式统一报到时间计算，在甲方学习时间总计为三年，结束后由甲方推荐就业。学生在正式取得国家统招计划学籍三年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4. 双方合作招生专业、学费标准与缴纳形式（以甲方当年招生政策和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开展招生工作所需的宣传资料和招生信息等，并根据乙方需要，协助乙方开展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

2.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乙方推荐的考生，并尽量满足考生的专业要求。

3. 为对符合条件并在甲方学习三年，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教育部注册的毕业证书。

4. 通过专接本、专升本、专转本等多种形式为有升学意愿的学生提供升本平台，并在双方网站中作为合作院校互相添加衔接。

5. 在事先以书面方式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允许乙方在宣传时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的名称和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6. 同意乙方在相关合作专业设立“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简称中高衔接班，下同），并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办学基地”名义在乙方挂牌。

7. 协助乙方进行专业建设，为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人才培训。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作期内仅可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名义招生，学生第三年对口送入甲方学习，负责推荐本校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到甲方继续学习深造，并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办理报名缴费手续。

2. 承认二年级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转入甲方的学生在甲方第一年或第一学期的教学、实习、实训安排和考核考试成绩。

3.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组织注册入学的报名和体检工作，并根据国家规定为学生颁发中职（或中专、中技）毕业证书。

4. 配合甲方做好双方共同培养阶段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5. 同意作为甲方生源基地，同意合作开设“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并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办学基地”名义在乙方挂牌。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从签订日期起开始生效，合作有效期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内双方共合作招生三届学生，共计五年时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2.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招生宣传时，应对可能影响学生注册入学的情形向学生说明，并取得其认可后方可招收入学。如招生政策变化方面因素等。

3. 就读工学结合专班学生在校期间如遇金融危机、企业调整等情况，造成学生企业顶岗实践环节不能按计划完成，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 乙方在招收一年级新生时，所出具的学费发票或收据上所盖的章应避免使用甲方名义的章。

5.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协议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协议中填写的地址必须是可以通过普通信函联系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的合同约定地址发生变化，都必须在1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否则，通知方向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变更地址一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扬州市文昌路458号

通讯地址：徐州市沛县汉源大道7号

邮编：225009

邮编：221600

甲方代表：王木木

乙方代表：

签订地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地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